

阅 读

WORLD READING DAY

藏族作家索朗仁称的长篇小说——《藏：甘寨》，讲述了杂谷脑河畔甘寨中，一个叫“俄他”的藏族男子，与自己五个私生子之间剪不断、理还乱的传奇故事，缠绕在俄他身上五味杂陈的父爱，深深震撼读者心扉。

《藏：甘寨》一书讲述发生在甘寨富有神奇、魔幻色彩的故事，曲折生动、风趣幽默、跌宕起伏，不断刺激并激发着人的阅读欲望。俄他是甘寨中一个普普通通的藏家汉子，但在甘寨人眼中，他却是一个“最厉害的人”，“心细胆大的人”。俄他神通广大，武艺超群，洞察智慧，无所不能。正是俄他浑身上下散发的魅力与神奇，让寨子里的姑娘们对他仰慕至极，都希望成为俄他的女人。

传奇故事里缠绕的复杂父爱

◎贾登荣

拉姆是仙女的意思，但拉姆“非但没长出仙女的样子，那副脸相还随着年龄增长越来越丑，眼睛一只大一只小，鼻梁也是歪的。”但就是这么一个丑女子，偏偏让一个叫罗珠的帅小伙看上了，但在拉姆的内心，却怀念着奇人俄他。一天夜里，罗珠外出打猎去了，拉姆一个人独守空房；当俄他在亲戚家吃满月酒归来时，醉意朦胧中，被拉姆的歌声吸引，情不自禁地走进了拉姆的房间。十个月后，阿旺出生了。拉姆把阿旺的真实身份悄悄告诉了接生婆，接生婆又告诉了俄他。

寨子里的玉洛深深在爱着俄他，一直希望俄他成为自己的白马王子共同走进婚姻殿堂。不想，后来却被土匪头子老班底看中，在怀着孩子的情况下嫁给了老班底。老班底被其它土匪打死以后，班底回到了甘寨，得到了俄他的庇护。

与玉洛一样，若玛“还是姑娘时也一门心思想做俄他的老婆”，但由于爷爷的干预，若玛只能嫁入他乡。在“出嫁前那些日子，她只要有时间和俄他在一起”，最后怀上了俄他的孩子——塔尔平。

从外地嫁到甘寨的阿满，“一眼就对外表俊逸、内里机巧的俄他给迷住”，心里“从此揣上了俄他”；由于丈夫旺扎生理无能，阿满便私下去找俄他，一来二往，便有了吉桑与严木初这两个私生子的出现。

作为《藏：甘寨》一书的主人公俄他，从与几个女子相继发生不伦关系这一点看，貌似放荡不羁，但细心品读才会发

现，俄他并非风流哥儿，更不是个寡情、薄情的人，而是一个有担当、有责任的人。从他处理与五个私生子女的关系中不难发现，俄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、全部智慧，都倾注在五个私生子的成长、前途、命运、婚姻等方面，他身上交织弥漫着超然、强悍、复杂、深沉的父爱，让人肃然起敬。阅读《藏：甘寨》一书不难发现，俄他的父爱是无私的、崇高的、强悍的、发自肺腑的、奋不顾身的；同时，俄他的父爱也是狭隘的、畸形的、病态的，有时还充满损人利己的极端自私色彩。

当俄他知道阿旺是自己的私生子后，便时时处处关心起阿旺的生活、成长。阿旺特别胆小，已经到了找老婆的年龄，“寨子里谁都可以骑到他头上撒尿”。听到阿旺母亲的倾诉后，俄他二话没说，就主动承担起培养阿旺的责任。他带着阿旺来到坟地、荒野、高山打猎、过夜，来锻炼阿旺的胆量与生存能力。

俄他对待私生子班底，也是苦心孤诣。老班底被仇人打死，无处立身的班底选择回到甘寨。班底回来后，寨子里的年轻人“都要找些不是理由的理由同班底起摩擦。”俄他担心班底因此迁怒寨子的人，专门跑去班底家与他掰手腕，并故意输给班底，然后教育班底：“今后不论你想做什么，都不要伤害甘寨人！哪怕你甘寨人伤害了你！”看到班底心事重重，一心想给父亲复仇，俄他亲自前往外地，了解情况，然后“在房脊上坐了三天三夜，想了三天三夜”，最后想出一个颇为

复杂的阴谋，他要一箭双雕。”接着，俄他带着自己的儿子斯丹珍、班底等人，悄悄潜入土匪内部，杀掉匪首，帮班底报了仇。当民主改革，新政权建立不久，班底又寻思趁乱打劫。俄他看出班底的小九九后，提醒班底说：“浓雾天在山顶打猎，一步走错，就是飘荡死气的悬崖。”并要求班底“跟着我，一步也不能落下，我让你做啥你就做啥。”在俄他的规劝下，班底终于改过自新，走上正途。当俄他得悉有人向政府告发班底当过土匪、欠过血债，有可能受到处罚时，俄他又暗中运筹帷幄，甚至不惜自己负伤，从而成功帮助班底摆脱危机。

对于另一个私生子塔尔平，俄他也是用心良苦，打小起，他就有意将塔尔平刺得鲜血淋漓，把人世间的艰难和磨难浸透塔尔平的灵魂深处，经过“拜狗为师”等的训练，塔尔平学得一身技艺，可以“掌劈疯牛”。看到塔尔平一天天长大了，经过俄他的精心操作，让塔尔平成为守备队的成员。新政权成立后，俄他又施展浑身解数，采取欺骗的手段，假借是塔尔平救下州长，从而打消对塔尔平的怀疑，让他进入革命队伍；同时，俄他还利用刘对春梅有救命之恩这一点，积极促成塔尔平与刘春梅的婚姻。

吉桑是俄他的私生女。吉桑单纯透明又很任性，她和一群不谙世事的同龄人劳动之余就疯玩，结果被人说成是流浪女人。曾经在吉桑面前碰得头破血流的小伙子就联合起来，想与吉桑真枪实

弹地干一场。当这几个人亮出自家伙围攻吉桑时，俄他出现了。他“挥舞着手臂，小伙子们一个个像树叶飞向四周”。同时，俄他又把守备大人卫队的带兵官彭措介绍给吉桑。婚后不久，彭措在上山打猎时，被垂死挣扎的野牛牛角刺中丧命。为了帮助年轻的吉桑获得第二次幸福，俄他处心积虑、费尽心思。在吉桑到县上上班时，俄他在看到县长王宝米时，就认定“这个男人该是吉桑的”。当吉桑从成都学习回来，带着王宝米的老婆李翠翠来甘寨做客时，俄他就动起了心思。当听说俩人去了去大板沟玩耍这一消息后，他明明知道可能出现山洪，但却故意只带了一根绳子救起吉桑，让李翠翠被洪水冲走，从而最终达到撮合王宝米与吉桑婚事的目的。

也正是俄他这种无原则、无底线的父爱，在成全了自己儿女幸福美满的同时，却伤害了一些人，妨碍了一些人。俄他似乎心知肚明，早有预感，觉得自己会遭受报应。果然如此！他的私生子，当了乡长的阿旺，由于不知道自己与吉桑是同父所生，出于对俄他阻拦自己与吉桑谈恋爱的不满，趁着俄他酒醉倒在家门口的机会，唆使手下人七手八脚把俄他装进麻袋，然后让“这些毛头小伙子拖着，在凹凸不平的小路上碰得浑身上下如火烧针刺”，最终死在乡政府大院，死在塔尔平、班底、严木初、阿旺等几个私生子面前。一个传奇性人物，结局却充满如此的悲剧性。这，恰恰可以留给人无穷的思考。

日常生活的诗味解读

◎刘平安

在秋天到来的日子，看天色渐渐暗下来，然后睡到不知白天与黑夜，再读言叔夏这部散文集，别有一番滋味。

这本书由台海出版社出版，全书分三辑：《雾路》《无风带》《光年》。书中，灵透的笔端、诗性的感悟、深邃的情思，在文字的底层，散发着生命的热量，保持着心灵的自由和天真。

我喜欢没事的时候，去图书馆或者书店逛逛。言叔夏这本书，就是我在无意间在图书馆翻到的。在阅读中，我看到言叔夏的生活一直在不断的流转中，从台湾的高雄，到花蓮、再到台北和其他地方。我不禁想起自己的生活，从乡镇、到县城、省城再到全国各处求

学、工作。在这种生活的漂流之中，我和言叔夏产生了强烈的共鸣。我能感受到在她冷静、深沉的语调中，充满着对世界的热情和关怀；在开放、沉郁的思绪里，充满着对生活的信心与期待。

言叔夏最好在自己的房间里读，或者找个没有人的地方读。跟随作者“从一个喧闹的聚会中离开，和亲密的朋友告别后，独自消失在极黑极深的夜色里。”缓缓地穿越巷道，坐上地铁，回到“九号公路旁边的房子”慢慢放松自己的疲倦，看“夜幕大鸟一般地来临”黎明“鸟般地四散飞去”。感受“四面墙壁紧紧包围着的感觉”，感受“天亮像一匹白马从窗外走过”，感受

家具、墙壁、自己“渐渐在黑暗中清晰起来”。在沉思中“沿途的灰尘与细琐，皆被涤洗净”，然后，感慨地说“也许一生都要住在这个房间里，晨起目视着落地窗外流淌的河直至老去。”诗意的文字透出对生命的审视与关怀。

言叔夏最好在晚上读，或者白天拉上窗帘读。跟随作者回到那些宁静的独处时光，“在天色亮起来之前，在黑暗的客厅沙发上蜷起身子”，听着电视里溢出来的歌曲，睡意渐渐远去，慢慢回到当下的生活。在无风带，思索沉默的意义，跋涉的力量，她的笔下，物有心跳、景有痛苦、人有圆缺，在日常生活的描写中，留下耐人寻味的意

蕴。在散步的时候，看见“白日追逐着黑夜。”想着究竟是白日守护了黑夜，还是黑夜守护了白日。不知不觉间“白日终于彻底离去。黑夜来临。”白与黑两种颜色的暗影叠放在皮肤里，“紧紧包裹。它们交换成一种无法言说的颜色”。黑夜与白日交替，生命也在这一天的交替中，长成自己独特的模样。言叔夏的心灵絮语，就这样安静地随着文字流淌出来。

言叔夏的文字，优美而富有诗意，深邃而富有诗性。读罢，人生的抑郁、痛苦，都消散在她的生命体悟里，心绪顿时明了开明，让人有信心诗意地栖居在自己的人生当中。

读书吧，开卷必有益

◎冯河

这是一本讲书的书，是止庵先生多年编书、读书、写书经验厚积薄发之作，也是其诸多书评文集中最满意的一本，多年来一版再版。有论者曾评这本书，说“只‘周氏兄弟’一文，买来就不亏”，深以为然。一篇一篇读下来，整本书读完，更是后悔没有早点打开。如果要找一个成语来概括下，那就是开卷有益，不只这本书开卷有益，书里讲的也是开卷有益的道理。

止庵以编书名扬天下，通过他的编纂考订，我们得以更全面系统地一窥周作人、废名、张爱玲等大家的文学世界全貌。编书先要会读书，止庵读得多且广，“至于读来用处何在，多知道和多明白一些事情没什么不好”，开卷必有益处。止庵不只能读还能写，多年来他笔耕不辍，只论读书相关的文章就写了五百多篇，著作颇丰。

编者、读者、作者，《沽酌集》一

次集合了作者的三种身份。本书选文54篇，虽是旧文，却都是精品中的精品。全书分为3卷，卷一是关于编书、写书的随笔散文，卷二卷三是书评（卷二讲国内作品，卷三讲国外作品）。说是书评也不尽然，止庵往往借书评为由头，别开天地，发表自己对某事物某观点的议论，很有新意和不俗见地。

这是一本内容丰富的书。借助作者编书、读书、写书三位一体的视角，我们可以见到书之内外的很多风景。举例来说，我们既能看到《小团圆》的原稿校读记录，也能看到身为作者的张爱玲的轶事片段，转头作者又来分析《小团圆》的女主人公盛九莉经历和张爱玲生平到底有几分重叠。在书中还有很多类似这种的呼应联动，无论让文章还是论点都立体而生动。

孔子劝人学《诗经》，说：“《诗》可以兴，可以观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。迩之

事父，远之事君，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。”列举了学《诗经》的一系列好处，最后一点非常接地气：即使你什么都学不到，至少也能多认识几种鸟兽草木。《沽酌集》也有这样的优点，止庵读书范围真的很广，有很多书我们没有听过或者听了也不会去读，但不妨碍我们可以通过止庵的阅读和思考去多了解一下。

止庵说“假如当初不读这些书，自己会是另外一个人；因为读了这些书，方才成为现在这样一个人。”阅读重塑人生的方向。止庵喜欢周作人，私以废名为师，行文冲淡而意深，不虚言不妄言，言必有物。书中文章大都写于2000年左右，但是观点却并没有停留于20年前，止庵的思考足以跨越时间。

这是这本书最重要的优点所在，也是它多年来不断再版的重要原因。当然54篇文章也并不全是佳作，有些

应酬之作，也有滥竽充数之嫌。不过瑕不掩瑜，这一本关于“好书”的书，如今出到第三版，历经时间检验，名副其实地进入好书之列了。

买书如沽酒，读书如慢酌，《沽酌集》这个名字真是取得绝妙：好书犹如好酒，历久而弥香；小酌胜醉，又最是人生乐事。可惜止庵平生不喜烟酒，不然效仿苏子美，汉书下酒，岂不美哉？

